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关于举办浙江省第十四届“挑战杯”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的预通知

根据 2024 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排，决定于 2024 年 4 月至 5 月在温州大学举办浙江省第十四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提升社会化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参赛对象

1. 普通高校学生：2024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 6 月 1

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 30%。

2.职业院校学生：2024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三、参赛组别、类别

竞赛根据参赛对象，分为普通高校组和职业院校组 2 个组别。同时，竞赛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五个项目类别方向：

1.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城乡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合作,在工业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四、实施步骤

竞赛实施分校级竞赛、省级竞赛、国赛项目报送三个阶段。

1.校级竞赛阶段(3月前)。各学校广泛宣传发动,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遴选省级竞赛参赛项目。所有校级竞赛参赛项目须在全国竞赛官方平台报备。

2.省级竞赛阶段(4月—5月)。省级竞赛分为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省级复赛以书面评审形式开展,省级决赛以答辩评审形式开展。

3.国赛项目报送阶段(7月前)。省级竞赛组委会按照全国竞赛组委会分配名额遴选国赛参赛项目。所有国赛参赛项目须在全国竞赛官方平台申报。

五、项目申报要求

1.根据参赛对象,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组申报项目,每所学校限参加一个组别。独立学院作为独立参赛单位

申报项目。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个项目；每个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类别方向，不得兼报。

2.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3.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复印件、项目鉴定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等。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省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竞赛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5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5人。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并由申报单位向省级竞赛组委会报备。省级竞赛报名截止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不可进行项目组别和类别调整。

5.申报项目的作品文本包括20页ppt介绍材料、10页详细介绍材料和20页佐证材料（封面、封底、目录均计入总页数）。佐证材料中涉及出现参赛成员名字的材料（如营业执照、专利、软著、论文等），要在参赛成员名字下做下划线标记；涉及出现甲乙双方的材料（如合同协议、用户报告、检测报告等），双方单位要清晰可见。介绍材料、佐证材料如超过规定页数，省级竞赛组委会将直接删除超页部分。

六、项目申报名额

本届省赛项目申报名额拟适当增加，请各学校参照不低于浙江省第十三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名额准备，具体另行通知。

七、相关事项

1.省级复赛以书面评审形式开展，省级决赛以答辩评审形式开展。省级决赛答辩人员须为项目申报书中参赛成员，答辩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2.学校要做好项目资格审核、项目选拔工作，保证参赛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并签订参赛学校承诺书（附件6）。学校报送省级竞赛参赛项目需在学校官网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公示信息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组别、项目类别、参赛人员、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且关键信息以正文内容形式进行公示。

3.评审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省级竞赛组委会将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政府部门负责人、行业领军人物、基层优秀青年代表、知名企业家等担任评委。

4.各学校校级竞赛参赛项目数量、参赛人员数量、参赛项目质量将作为本届竞赛省级竞赛项目申报名额核定、学校集体奖评选以及下届竞赛省级竞赛项目申报名额分配、下一年度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立项名额分配的参考依据。各学校所有校级竞赛参赛团队必须在全国竞赛平台完成项目申报，申报项目数量、人员数量、内容须与校级竞赛纸质文本一致。如系统申报不达标，省级竞赛组委会将视情况撤销已授学校集体奖奖项和部分获奖项目奖项。

5.除中职中专学校外，其他学校请于3月29日前以

学校为单位将校级竞赛参赛作品申报书（附件 1，一式一份）、校级竞赛参赛作品文本（一式一份，可不包含 10 页详细介绍材料）、校级竞赛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 2，一式一份）、校级赛事组织评分表（附件 3，一式一份）寄送至温州大学团委。纸质材料需加盖公章，申报书、作品文本需双面打印、分开装订，且 ppt 介绍材料打印排版时每张 ppt 一页纸。同时请学校将校级竞赛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 2）、校级赛事组织评分表（附件 3）的 excel 版本电子材料发送至省级竞赛组委会邮箱，邮件以“学校名字+挑战杯校级竞赛参赛项目”命名。作品汇总表信息须与作品申报书一致，电子材料内容须与纸质材料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省级竞赛组委会将视情况取消项目参赛资格。省级竞赛组委会审核各学校申报的校级竞赛项目材料，并据此核算除中职中专学校外其他学校的省级竞赛项目申报数量。

6.除中职中专学校外，其他学校请于 4 月 7 日前按省级竞赛组委会核算的数量，以学校为单位将省级竞赛参赛作品申报书（附件 4，一式五份）、省级竞赛参赛作品文本（一式五份）、省级竞赛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 5，一式一份）、参赛学校承诺书（附件 6，一式一份）、省级竞赛参赛项目公示完整截图材料（一式一份）寄送至温州大学团委，并同步另行寄送一式一份上述材料至团省委学校部。纸质材料需加盖公章，申报书、作品文本

需双面打印、分开装订，且 ppt 介绍材料打印排版时每张 ppt 一页纸。同时请学校将省级竞赛参赛作品申报书（附件 4）、省级竞赛参赛作品文本的 pdf 版本电子材料以及省级竞赛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 5）的 excel 版本电子材料发送至省级竞赛组委会邮箱，邮件以“学校名字+挑战杯省级竞赛参赛项目”命名，且邮件中省级竞赛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 5）需作为独立附件单独上传。作品汇总表信息须与作品申报书一致，电子材料内容须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省级竞赛组委会将视情况取消项目参赛资格。

7.中职中专学校省级竞赛参赛项目材料由属地团市委统一提交。各团市委请于 4 月 7 日前按省级竞赛组委会限额数量，将省级竞赛参赛作品申报书（附件 4，一式五份）、省级竞赛参赛作品文本（一式五份）、省级竞赛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 5，一式一份）、参赛学校承诺书（附件 6，一式一份）、省级竞赛参赛项目公示完整截图材料（一式一份）寄送至温州大学团委，并同步另行寄送一式一份上述材料至团省委学校部。纸质材料需加盖公章，申报书、作品文本需双面打印、分开装订，且 ppt 介绍材料打印排版时每张 ppt 一页纸。同时请团市委将省级竞赛参赛作品申报书（附件 4）、省级竞赛参赛作品文本的 pdf 版本电子材料以及省级竞赛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 5）的 excel 版本电子材料发送至省级竞赛组委

会邮箱，邮件以“地市团委名字+挑战杯省级竞赛参赛项目”命名，且邮件中省级竞赛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5）需作为独立附件单独上传。作品汇总表信息须与作品申报书一致，电子材料内容须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省级竞赛组委会将视情况取消项目参赛资格。

8.为保证竞赛活动的顺利开展，省级竞赛组委会建立竞赛工作微信群，请各参赛学校团委主要负责人及1名工作人员于1月25日前扫码进群。每个学校限2人进群，进群后须修改昵称为实名（姓名和学校）。



9.在正式通知下发前，请各学校参照本通知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待正式通知下发后，如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正式通知执行。

10.本届竞赛解释权归省级竞赛组委会，未尽事宜请与省级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

省级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朱哲成、邵贻玥

联系电话：0571-85174175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安吉路21号共青团浙江省委202

室

省级竞赛组委会邮箱：zjtiao-zhan-bei2024@163.com

温州大学团委

联系人：易招娣、张淑娴

联系电话：0577-86680825

地址：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科技综合大楼 303 室

附件：

1.浙江省第十四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申报书（校级竞赛参赛作品）

2.浙江省第十四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汇总表（校级竞赛参赛作品）

3.浙江省第十四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级赛事组织评分表

4.浙江省第十四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申报书（省级竞赛参赛作品）

5.浙江省第十四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汇总表（省级竞赛参赛作品）

6.浙江省第十四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学校承诺书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